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1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 7,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 7,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明星电缆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择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